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编号：12N00757539220251418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计划号：NNZC[2025]4241 号

住 所：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 6 路 8 号高速公路一大队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5-8 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5-8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含港口区、防城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申请材料、入围公告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详情附件一）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日产	保养、清洗冷凝器	1	台	999.00	桂 A9011 警	999.00
2							

合同总价：（大写） 玖佰玖拾玖元零角零分，（小写） 999.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保养）单。附件一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 6 路 8 号高速公路一大队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77118590	电话：07714821199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45050160478508999999	账号：21021060092420038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附件一：规格、型号，维修或保养的验收标准

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结算单

工卡号	FD250612006	送修单位	高速一大队	车牌	桂A-9011警
送修人	李晓艳	联系电话		公里数	235297
车架号	LJNTGH15Y7JN109827	进厂日期	2025/06/11	出厂日期	2025/06/12

序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
1	例行保养换油	150.00
2	润滑前刹车分泵销、清洁、打磨四轮刹车片	120.00
3	清洗前冷凝器	120.00

工时费合计： 390.00元

序号	零件编码	零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CHJY-4	嘉实多磁护机油5W30	瓶	1	480.00	480.00
2	CHJY-1	嘉实多磁护5W30	瓶	1	150.00	150.00
3	15208-65F00	机油滤清器	个	1	45.00	45.00
4	FZCL	辅助材料	份	1	20.00	20.00
5	QNS	全能水	瓶	1	25.00	25.00
6						

材料费合计： 720.00元

付款方式：

工时费：	390.00元	材料费：	720.00元	
工时费优惠：	39.00元	材料费优惠：	72.00元	
实收工时费：	351.00元	实收材料费：	648.00元	
维修金额：	1110.00元	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已付款：	0.00元
实收金额：	999.00元	玖佰玖拾玖元整	记账金额：	999.00元
修理厂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一路111号	电话：	0771 4821199	结算员：谭其飞
开户行：	工行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	2102106009242003850	

该车按双方约定进行维修并经检验合格。维修竣工车辆实行质量保证，保质期为：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运车行驶2000公里或10天；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天；整车修理、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天。质量保质期中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算。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由本厂负责无偿返修，在原维修范围内修竣，交托修方。

收款人（签字）

质检员（签字）

刘洋

取车人（签字）

李晓艳

## 附件二：服务条款

### 1 送修手续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或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实施维修救援。

1.2 甲方在送修车辆时应明确具体维修项目；或由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诊断检验，确定需要维修的项目或需要更换的零配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详细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出现超出送修范围或增减维修内容的，需甲方进行确认方可实施。

1.3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1.4 乙方必须明确完成维修的时间。

###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维修质量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2.2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3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具体为：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0000 公里或者 150 日；

(2)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7500 公里或者 100 日；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000 公里或者 30 日。

2.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或经送修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如发生零配件的更换，乙方必须将零配件的产品合格证交给甲方。

2.5 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维修质量的规定及标准进行验收。

### 3 逾期支付责任及补偿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变更、政策调整等为由延期支付费用。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甲方开具发票 15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计算，每日支付的逾期利息为应付款金额的 0.3 %（不低于当期银行存款利率）。

### 4 索赔

4.1 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甲方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维修费用按照原支付路径退还给甲方（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退还时间跨年的，

应转入甲方基本户，并由甲方上缴国库)，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厂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维修延误

5.1 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甲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 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6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车每天按修理总价的 5% 计，但少于每车每天 200 元的按每车每天 200 元计，每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支付逾期、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甲方不承担支付逾期补偿责任，乙方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纠纷解决方式



---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而产生纠纷的，需在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诉讼；

##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